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3〕99号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村、社区、企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县安委会“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部署工作会议上的安排部署，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两节”期间，放假时间长，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交通运输、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都将迎来新一轮的客流高峰，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

活动频繁，加之节日期间容易人心浮动、管理松懈，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各村、社区、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分片包联、监管单位入企督查、企业领导带班值守、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和对不放心企业停产停建等“五项”断然措施，滚动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及时研究部署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全镇安全平稳。

二、突出节日特点，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

各村、社区、各企业、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太原台骀山“10·1”火灾、河北石家庄“10·11”旅游大巴落水、四川回龙沟景区“1·24”客运索道故障停车、贵州盘州“9·24”煤矿着火等重大事故（件）以及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高平市乾元明胶有限公司“8·2”中毒事故教训，针对节日特点，深入分析、预判节日期间群众出行密集，企业生产等情况，切实抓好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把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管理与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非煤矿山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扣紧压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全员安全“四位一体”责任链条。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体检式”精查等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

交通运输方面。要加大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景区景点周边道路、临街集市、铁路平交道口和交通运输企业、运输场站的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农村客运、景区游船等重点车船和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的安全管理。要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有效监控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实施事故快处快赔，有效应对假期大车流挑战。要严格路面交通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和农用车载人、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铁水包的公路运输，围绕人、车、路线等环节，加强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加大对道路运输和运行情况的管控力度，全力保障运输安全。

文化旅游方面。各类文旅场所节前要对观光车、游船和缆车、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必须有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要全面排查景区电器设备、电气线路，对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和装饰的临时构筑物，一律拆除。要加大文化旅游巡查检查频次和联合执法力度，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黑导”“黑社”等非法经营活动和旅游包车违规行为。要完善A级景区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出入口、重要游览点等关键点位管理，及时采取“限流、预约”等措施，防止大面积、长时间人员聚集引发拥挤踩踏事故。同时，要加强对野景区、网红打卡景区、儿童聚集景区的管控力度，做好疏导疏散、紧急避险、风险警示等应急准备，严防事故发生。

危险化学品方面。紧盯有限空间、动火、登高、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吊装等高风险作业，严厉打击作业前危险辨识不到

位、现场监护不到位，作业审批不规范、作业程序不规范等行为。节日期间，各类危化生产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动火等危险作业，不得进行工艺变更等操作，确实需要的要升级管理，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县级应急部门报告，并严格现场管控措施。

消防方面。各类消防重点单位节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要下沉工作力量，突出对高层和地下建筑、医院、学校、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民宿农家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人流量大的密闭场所，以及老旧小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厉查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焊施工、违规动火用电等行为。禁止在高层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城镇燃气方面。要按照任务分工分兵把口，扎实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和问题环境。特别是饭店酒店、烧烤店、小吃摊、大排档、夜市等场所，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各相关单位要派出专业力量巡查检查服务，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森林防火方面。要认真落实全国及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扣紧压实“市-县-乡-村-护林（草）员”包干的网格化管理责任。要紧盯旅游度假、回乡探亲、驴友探险、进山采摘等重点人群，在重点时段、地段增设防火检查站，盯“五头”、看“五口”、查“五边”，杜绝火源火种上山入林，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两节”期间正值秋收秋种农忙时节，要加强农事用火管理，坚决打击违规燃烧秸秆行为，严

防开垦烧荒、烧灰积肥等引发森林火灾。要加强防火宣传，在重点风景旅游区、林区交通要道等地，通过喇叭广播、悬挂标语等形式，宣传林草防火法规和常识。

建筑施工、冶金工贸、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大检查排查力度，尤其是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有限空间、高处（空）、动火等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发生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燃爆、触电等事故。同时，认真做好秋季降雨安全防范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加强矿区巡查监测以及危旧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生产厂房、临建设施等人员聚居地安全措施落实，遇有极端天气，果断停工撤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管理

“两节”期间，各有关单位要持续推进专项行动第三阶段“部门精准执法”，通过突击检查、线上巡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镇各分管领导要对包联片和分管行业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各村、社区，镇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交通、文旅、消防等单位要组织专门检查组，由班子成员带队，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每日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大检查频次，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确保生产安全。各行业领域企业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督促企业在节假日期间尽可能减少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控制高危区域人员数量，对于不放心的区域、不放心的企业、不放心的环节要坚决采取停产整顿、设备检修等防控

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四、加强应急值班，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两节”期间，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有一人在岗，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遇有突发情况，靠前指挥、果断决策，有序有力应对处置。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值班人员认真履职，非在岗值守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随时抽调到位、迅速组织处置。危化、非煤矿山、冶金制造、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旅游景区、重点消防单位等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在企值守。要严格信息报告，事故灾害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情况不清、关键要素缺失的，要主动与相关单位核实，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要强化备勤备战，非煤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物资配备，完善现场救援、力量调派、人员撤离等应急预案方案，确保发生事故灾害后能够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